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該公告」)。

本公司希望澄清該公告的第 11 頁及第 16 頁有筆誤，附註 8 「股息」的第一段錯誤表述為「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二年: 合共 32,000,000 港元)。」，而正確表述應為「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二年: 合共 32,000,000 港元)。」。於第 16 頁項目標題為「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最後一段錯誤表述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 (「美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列值。」，而正確表述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 (「美元」) 及人民幣 (「人民幣」) 列值。」。

除以上澄清外，於該公告內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組成。